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573**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信息化基础保障服务项目**
(公安交管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磋商文件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8
G 磋商失败条件	19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信息化基础保障服务项目(公安交管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573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的委托，对 2024 年度信息化基础保障服务项目(公安交管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9 个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其中三级等保系统 5 个，二级等保系统 4 个。（预算：37 万元）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 10: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23 号

联系人：慕警官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电子信箱：503866161@qq.com

联系人：孔健

电话：0991-4535634/18599040513

传真： 0991-4524058

账户名称：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信息化基础保障服务项目(公安交管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 0634-244XZ1ZF0573
2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邮编: 830000 电话: 0991-4535634 传真: 0991-4524058
4	磋商保证金金额: 7000 元 (须足额交纳)
5	磋商语言: 中文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提供申明函); 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7	磋商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4年11月4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12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40%执行（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

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金额：14000 元整，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4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7.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7.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审查结果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总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4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 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商务标评审 (30分)	企业实力(8分)	1、提供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同时适用于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咨询）的得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同时适用于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得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提供中国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8(向外部顾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测试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的得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提供近三年内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案例的1项得2分，最高得6分。（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测评报告的结论页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情况(7分)	1、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证书。 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即CISP证书）； 3、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即CISAW证书）； 4、具有渗透测试证书（即CISP-PTE证书）； 上述1-4证书中具有3个及以上的得5分，具有2个的得3分，只具有1个的得1分，无证书的不得分。 6、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有1项得1分，最高2分。 注：提供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项目小组人员情况(9分)	拟派本项目的现场实施人员素质（需提供详细名单）： 1、具有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且同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即CISP-PTE证书）的1人得1分，本项最高3分； 2、具有测评师证书同时具有工信部颁发的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1人得1分，最高1分； 3、具有测评师证书同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CISAW）1人的0.5分，最高1分； 4、具有测评师证书同时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即

		CIIP-I证书) 1人的2分, 最高2分; 5、项目小组成员具有类似信息安全测评业绩, 有1项得1分, 最高2分。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技术 标 审 (40 分)	实施能力 (24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测评流程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式、测评内容、 备案、建议整改等, 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每缺少 一项内容扣2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不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
		理解等级保护自主定级概念, 能够给本次项目所涵盖的信息系统提供定 级方案和定级依据, 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每存在 一处不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按照等级保护的流程, 技术方案中应该制定详细的: 1、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管理; 3、项目进度表。 上述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不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
	设计方 案 (10 分)	1、测评方法; 2、安全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 3手段和方 法是否安全合理、可靠; 4、具有完善的安全测试保障手段; 5、技术及 质量。 上述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不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 务响 应 (6分)	1、项目执行期间本单位测评师须持测评师有效证书现场实施的得2分, 提供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 2、测评机构提供一年多次的本单位注册测评师响应用户的现场服务的得 2分, 提供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 3、测评机构提供本单位注册测评师5分钟电话支持、30分钟到达现场的 技术服务的得2分, 提供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	

说明: 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 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 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否则不予计分。

磋商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 0.5%。

磋商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 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 0.5%。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

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6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4.7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G 磋商失败条件

35.1 无效磋商条款

35.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5.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5.1.10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5.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5.2 废标条款：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5.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等级测评情况概述

根据交警总队目前信息系统应用情况,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此次测评系统为:“新疆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新疆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新疆公安交管全业务智慧监管平台”、“新疆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五个三级系统和“新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自治区电动车管理平台”、“公安交通管理智能缴费平台”、“执法记录仪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四个二级系统。测评单位需具备公安部信息系统等级测评相关资质,测评结束后所出具的测评报告需得到自治区相关主管单位认可。测评系统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备注
1	新疆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三	
2	新疆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三	
3	新疆公安交管全业务智慧监管平台	三	
4	新疆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	三	
5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	三	
6	新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二	
7	自治区电动车管理平台	二	
8	公安交通管理智能缴费平台	二	
9	执法记录仪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二	

二、等级测评原则和要求

本次等级测评的实施工作将依据以下原则:

标准性原则: 依据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为测评工作的指导原则。

规范性原则: 项目实施应由专业测评师依照规范得操作流程进行，在实施之前将详细量化出每项测评内容，对操作过程与结果提供规范得记录，项目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需按照统一的版本进行控制，具有较好的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可控性原则: 测评方法和过程将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服务的进度需按照进度表安排实施，保证测评委托单位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

整体性原则: 评估内容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不得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保密性原则: 测评服务单位必须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测评委托单位的行为，否则测评委托单位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项目实施前，双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最小影响原则: 项目实施工作务必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得对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

三、等级测评目标

通过等级测评及时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威胁，分析安全风险的大小及对信息系统的影响，指导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目标和思路，最终使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

四、等级测评规范

按照等保测评工作规范，被等级测评的信息系统关键要素包括 物理机房、网络基础架构、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应用服务器、应用系统软件、数据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

五、项目建设目标及预期成效

通过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获取《新疆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

评报告》、《新疆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新疆公安交管全业务智慧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新疆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新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自治区电动车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公安交通管理智能缴费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执法记录仪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通过后续进一步整改，使信息系统安全能力不断提升。

六、项目技术方案

1、测评流程

本次信息系统测评工作分为四个步骤，分别是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单位需按照如下流程制定测评方案，有计划开展测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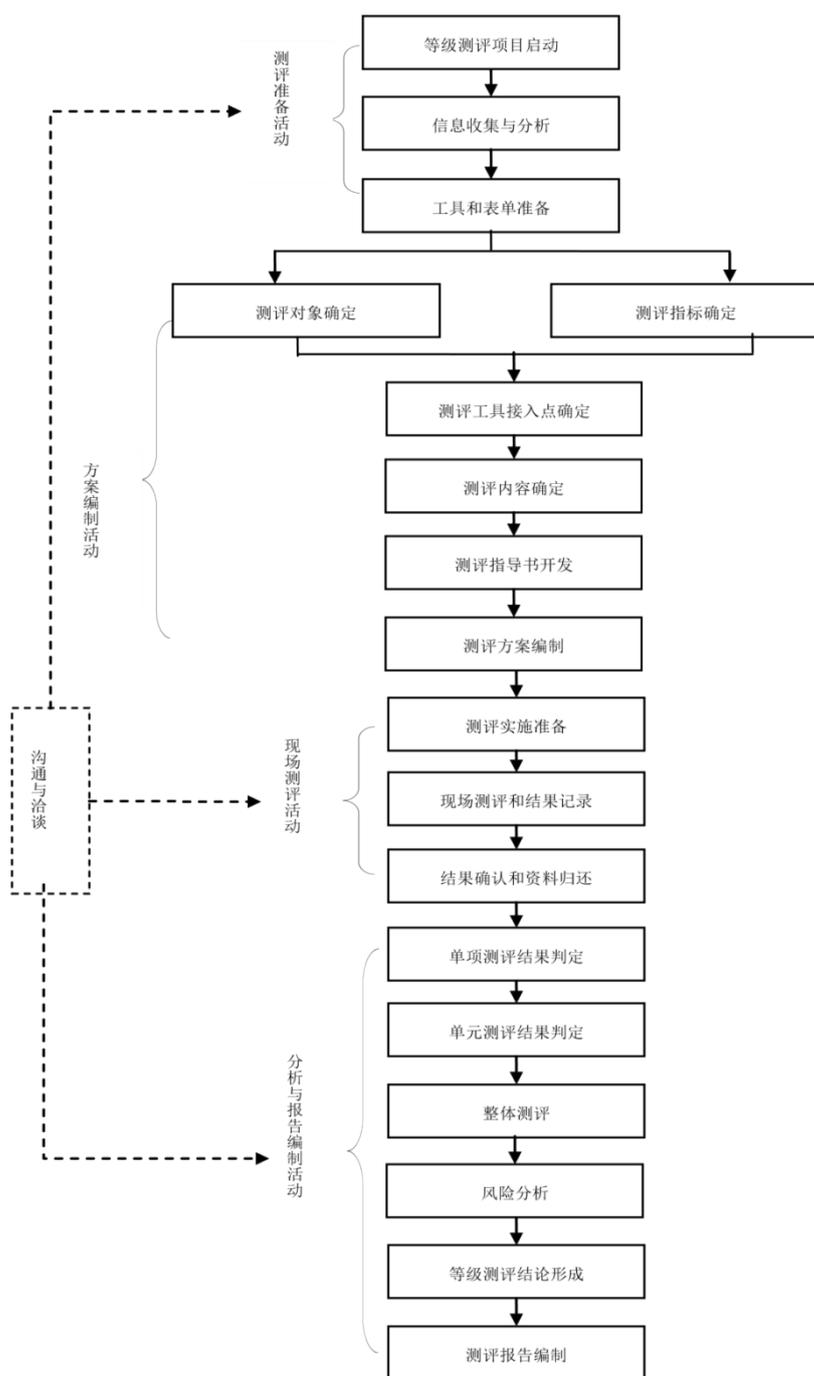


图 1. 测评工作流程

2、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1 物理安全环境测评
- 2.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 2.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 2.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 2.5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
- 2.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 2.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 2.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 2.9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
- 2.10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
- 2.11 整体测评
 - 2.11.1 安全控制间安全测评
 - 2.11.2 层面间安全测评
 - 2.11.3 区域间安全测评
 - 2.11.4 系统结构安全测评

七、服务期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测评出具测评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70%。

备注：

- 1、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 2、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电话联系方式。
- 3、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 4、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5、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详细信息。
- 6、提供服务承诺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审核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要求：_____

（三）服务方式：_____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_____

（二）提供工作条件：_____

（三）其他：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文件提供给第三方（环保管理部门除外）。

（二）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并移交其他相关档案资料。

如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二）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三）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四）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五）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六）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约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 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磋商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磋商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磋商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8、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 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9、近三年的业绩表

10、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服务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1、实施能力（格式自拟）

12、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13、售后服务响应（格式自拟）

14、（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退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函

招标一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

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邮箱：503866161@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磋商单位的基本账户，**附开户许可证**。